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②的项目进行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1988年8月9日 第619(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1. 核可 S/20093 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请秘书长按照他的上述报告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3. 并决定，除安理会另有决定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82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1988年8月9日的信^③提到其8月7日关于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④第2段的报告第8(c)段，并建议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由下列会员国的特遣队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丹麦、芬兰、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③ S/20104。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093号决议。

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赞比亚。安全理事会主席1988年8月10日的信^⑤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1988年8月9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组成的信^⑥，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就此于8月10日经非正式协商研究后，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1988年8月10日的信^⑦通知安理会主席，他打算征得安理会同意，任命南斯拉夫的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团长。安理会主席1988年8月11日的信^⑧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88年8月10日关于拟任命南斯拉夫的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团长的信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注意。各成员就此于1988年8月11日经非正式协商研究后，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秘书长1988年8月23日的信^⑨通知安理会主席，他打算将秘鲁和乌拉圭增列入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特遣部队名单中。安理会主席1988年8月26日的信^⑩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88年8月23日关于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增派特遣队的信^⑪，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就此于8月26日经非正式协商研究后，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88年8月26日，安理会第2825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20060和Add.1、S/20063和Add.1和S/20134)”^⑫的项目进行讨论。

^⑤ S/20105。

^⑥ S/20111。

^⑦ S/20112。

^⑧ S/20154。

^⑨ S/20155。